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的概述

为了倡导勤俭节约，合理配置资源，节约车辆费用，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4月起在公司内部推行公务用车改革，逐渐取消高管及各单位负责人配车，原已配置车辆陆续转让给原使用人，公司仅按费用标准核报相关车辆费用。2018年4月30日，公司分别与刘国梁、黄华栋、彭成洲、温庆琪、张敬学、徐翠珍、叶俊标、吴有材、罗秀琴、杨再龙、李朝阳（以下简称“关联方”）签订了《车辆买卖合同》，将公司车辆转让给该等关联方，本次转让共涉及公司旧机动车辆11台，交易价格均以车辆的账面净值为基础作价，转让价款共计1,833,766.31元。

黄华栋为本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刘国梁、彭成洲为本公司董事，温庆琪、张敬学为本公司监事，徐翠珍、叶俊标、吴有材、杨再龙、李朝阳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罗秀琴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饶晓勇的配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以上人员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成交金额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23%。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之前的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未发生同类的关联交易，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刘国梁，男，中国国籍，2011 年 6 月入职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江西区总经理。

2、黄华栋，男，中国国籍，2012 年 4 月入职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3、彭成洲，男，中国国籍，2011 年 5 月入职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中原区总经理。

4、温庆琪，男，中国国籍，2011 年 4 月入职本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技术中心总经理，并兼任江西农业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副教授。

5、张敬学，男，中国国籍，2011 年 5 月入职本公司，现任公司监事、浙江事业部总经理。

6、徐翠珍，女，中国国籍，2011 年 9 月入职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7、叶俊标，男，中国国籍，2011 年 5 月入职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8、吴有材，男，中国国籍，2011 年 6 月入职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福建区配合料事业部总经理。

9、罗秀琴，女，中国国籍，自由职业者，为本公司副总经理饶晓勇的配偶。饶晓勇，男，中国国籍，2011 年 6 月入职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福建区预混料事业部总经理。

10、杨再龙，男，中国国籍，2011 年 5 月入职本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湖南区总经理。

11、李朝阳，男，中国国籍，2011年4月入职本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华北区总经理。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了倡导勤俭节约，合理配置资源，节约车辆费用，2018年4月起公司在内部推行公务用车改革，将原已配置给高管及各单位负责人的车辆陆续转让给原使用人，转让定价以车辆的账面净值为基础作价。2018年4月30日，公司与刘国梁等11名关联自然人签订《车辆买卖合同》，公司共涉及向关联方转让旧机动车辆11台，转让价款共计1,833,766.31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其定价依据

本关联交易标的均为公司旧机动车辆，共11台，交易价格以车辆的账面净值为基础作价，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具体如下：

单位：元

受让方姓名	资产名称	购置时间	账面净值	成交价格
刘国梁	奥迪轿车	2013年1月	24,857.25	24,857.25
黄华栋	奥迪轿车	2015年1月	161,109.00	161,109.00
彭成洲	奥迪轿车	2014年2月	103,375.00	103,375.00
温庆琪	奥迪轿车	2015年2月	174,980.69	174,980.69
张敬学	奥迪轿车	2013年10月	244,932.68	244,932.68
徐翠珍	路虎汽车	2016年1月	258,515.55	258,515.55
叶俊标	奥迪轿车	2015年12月	228,886.86	228,886.86
吴有材	Jeep 越野车	2015年12月	370,517.28	370,517.28
罗秀琴	奥迪汽车	2013年12月	79,288.00	79,288.00
杨再龙	沃尔沃轿车	2013年1月	26,195.00	26,195.00
李朝阳	奥迪轿车	2015年1月	161,109.00	161,109.00
合计			1,833,766.31	1,833,766.31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关联方转让资产系公司为改变原有配车运作方式，推行公务用车改革，节约车辆运行成本而产生的偶发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的

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转让车辆关联交易，系公司为了倡导勤俭节约，合理配置资源，节约车辆费用，在公司内部推行公务用车改革而引起，有助于降低公司车辆运行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公司车辆的账面净值为基础作价，交易价格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没有事先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存在程序瑕疵，我们同意公司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补充履行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补充确认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转让车辆关联交易，系公司在内部推行公务用车改革而引起，有助于降低公司车辆运行成本，交易价格以车辆的账面净值为基础作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在审议本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8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

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均同意此项议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